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87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鍾政暉

王育哲

被告 杜一賢

法定代理人 林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殺人未遂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害人即訴外人盧○淮（民國000年0月生）為未滿18歲之人，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213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423號卷第17頁；本院卷第19頁）。揆諸上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盧○淮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承保訴外人甲○○所有車牌號碼00
02 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第三人責任險，
03 被告於111年3月26日16時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高雄市茄
04 荳區民治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29號房屋前，故
05 意撞擊對向民宅騎樓前方路旁騎乘兒童自行車之盧○淮，致
06 其受有右小腿創傷性截肢、肺塌陷等傷害，經原告理賠醫療
07 費用新臺幣（下同）16萬6,788元及失能給付60萬元，合計7
08 6萬6,788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第29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
09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萬6,788元及利息。而被告上
10 開行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涉犯殺人未遂
11 罪偵查起訴，經橋頭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3號刑事判決認
12 定被告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並應於刑之執行
13 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1年；嗣檢察官
14 及被告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
15 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732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
16 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
17 刑5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
18 施以監護2年；被告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19 台上字第2118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高雄高分院，現
20 由高雄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案件審理中，尚未
21 終結等情，有上開各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18
22 號歷審裁判資料及本院113年10月30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
23 憑（見本院卷第19至52頁，第131至134頁，第141至143
24 頁）。而被告就此事故是否犯刑法殺人未遂犯行之認定，確
25 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本件民事
26 訴訟即無由判斷，是本院認於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上更一字
27 第20號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
28 序之必要。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 薇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